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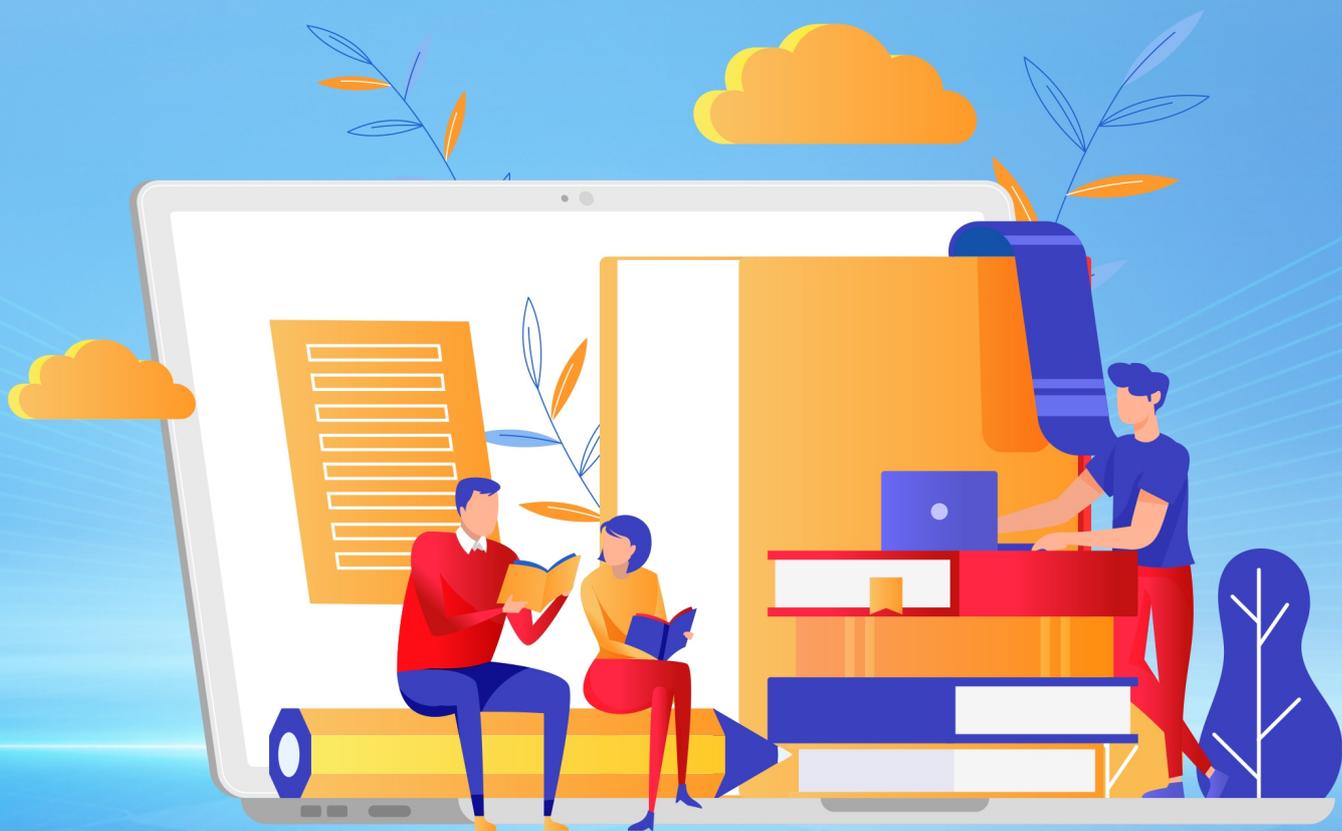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5年1月

纳税人缴费人

办税缴费“小贴士”



山西税务征纳互动服务简介

1 新电子税局“悦悦”征纳互动服务

“悦悦”征纳互动服务是税务部门通过互联网帮助纳税人解决办税缴费问题的线上服务渠道，您可以通过新电子税局“悦悦”征纳互动服务线上咨询问办，全省征纳互动座席服务人员为您提供在线文字、语音视频沟通服务。具体操作请扫码查看！



视频操作指导

2 山西税务企业微信号

完成实名认证的市场主体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山西税务企业微信号，加入征纳互动服务，获取税费知识，提交税费诉求，全省征纳互动座席服务人员将及时为您解答。

如何注册登录



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

- ① 扫描左侧山西税务企业微信二维码
- ② 输入实名手机号、验证码申请加入
- ③ 长按二维码识别关注山西税务企业号

主要功能介绍

【 远程办 】

企业拍照上传 税务远程办理
点击【征纳互动】-【远程办】

【 我的诉求 】

拍照文字提诉求 集中处理来响应
点击【征纳互动】-【提诉求】

【 税宣速递 】

税收政策及时宣 纳税辅导零距离
点击【税宣速递】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期热点	1
一、 1月办税日历.....	1
二、 征期热点关注.....	2
三、 2025年申报纳税期限.....	3
第二部分 操作指导	5
一、 电子税务局操作营业账簿印花税申报.....	5
二、 电子税务局操作水资源税申报.....	10
三、 如何变更电子税务局的手机号？	13
四、 电子税务局操作协议要素信息采集.....	14
五、 如何终止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	17
六、 电子税务局操作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变更.....	20
七、 全年一次性奖金申报操作.....	22
八、 电子税务局操作安装数电票打印控件.....	26
九、 电子税务局操作自行申报车船税.....	29
十、 打印单位社会保险费完税证明.....	33
十一、 电子税务局 APP 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	37
十二、 电子税务局操作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	40
十三、 电子税务局操作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	42
十四、 电子税务局 APP 操作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45
十五、 发票额度调整申请的“购销合同”如何确认？ ..	49

第三部分 热点问题.....53

- 一、办理了跨区迁移，数电发票额度会自动转到迁入地吗？ 53
- 二、企业 2024 年 12 月预提的工资在次年 1 月份发放，该支出能在 2024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除吗？ 53
- 三、哪些情形不缴纳水资源税？ 54
- 四、一般纳税人异地提供建筑服务如何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 54
- 五、企业之间的订单、要货单等需要缴印花税吗？ 56
- 六、分支机构能否申请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56
- 七、享受加计抵减优惠如何填写申报表？ 57
- 八、纳税人为非雇员支付的旅客运输费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58
- 九、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如何开具发票？ 59
- 十、异地房产出租后需要预缴增值税吗？ 60
- 十一、向关联方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如何税前扣除？ 61
- 十二、小规模纳税人实际经营期不足一个季度，如何享受免征优惠？ 62
- 十三、住宅小区内共有房产由谁缴房产税？..... 63

第一部分 征期热点

一、1月办税日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月申报期截止到1月15日，各税费种具体申报期限：

01日-15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水资源税、印花税、环境保护税、个人所得税、文化事业建设费、工会经费、车船税代收代缴纳税义务人(保险机构)

01日-25日

申报缴纳单位社会保险费

01日-31日

2025年度车船税纳税义务人为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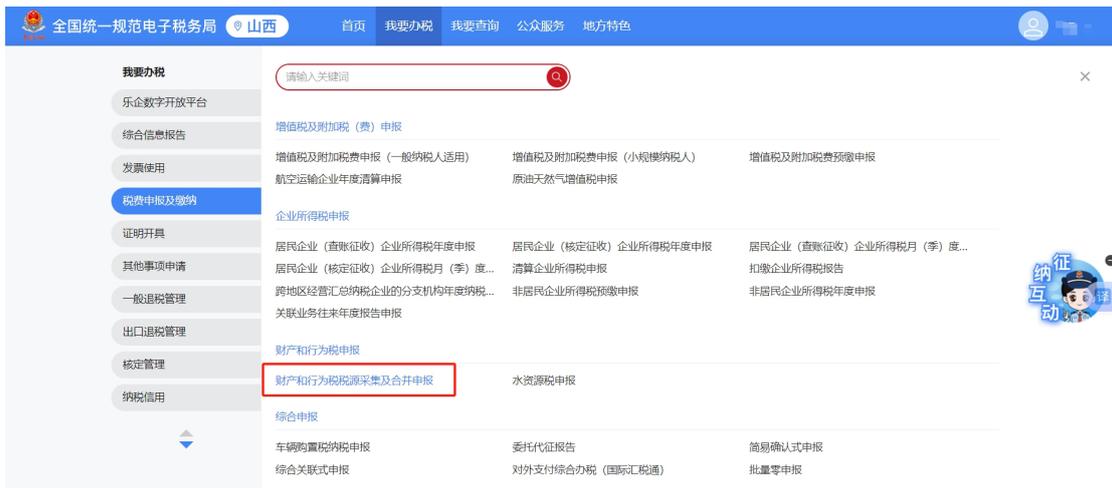
二、征期热点关注

1、1月15日为申报截止日期

请务必在1月15日之前，完成各项税务申报的准备工作，以免影响您的正常缴税进度。

2、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纳税人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水资源税”进行申报缴纳。



3、申报营业账簿印花税

对纳税人书立的应税营业账簿，实行按年计征。应税营业账簿的计税依据，为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纳税人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采集及合并申报】-进行“印花税”的申

报缴纳。



4、涉税事项网上办 悦悦远程来帮忙

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时，可优先选择电子税务局或电子税务局 APP 网上办，若线上功能无法满足时，无需前往办税服务厅，“悦悦”人工可为您远程问办，登录电子税务局或电子税务局 APP-点击“征纳互动”图标-进入悦悦咨询页面-选择“人工”进入页面，在线联系征纳互动座席，线上提交资料，远程帮您办理。

三、2025 年申报纳税期限

2025年度申报纳税期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2025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函〔2024〕71号)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15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2025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进行明确。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 元旦	2 初二	3 初三	4 初四	5 初五
6 初七	7 初八	8 初九	9 初十	10 十一	11 十二	12 十三
13 十四	14 十五	15 十六	16 十七	17 十八	18 十九	19 二十
20 廿一	21 廿二	22 廿三	23 廿四	24 廿五	25 廿六	26 廿七
27 廿八	28 廿九	29 三十	30 初一	31 初二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 初四	2 初五
3 立春	4 初七	5 初八	6 初九	7 初十	8 十一	9 十二
10 十三	11 十四	12 元宵	13 十六	14 情人节	15 十八	16 十九
17 二十	18 雨水	19 廿二	20 廿三	21 廿四	22 廿五	23 廿六
24 廿七	25 廿八	26 廿九	27 三十	28 二月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 龙抬头
						2 初三
3 初四	4 初五	5 惊蛰	6 初七	7 初八	8 妇女节	9 初十
10 十一	11 十二	12 植树节	13 十四	14 十五	15 十六	16 十七
17 十八	18 十九	19 二十	20 春分	21 廿二	22 廿三	23 廿四
24 廿五	25 廿六	26 廿七	27 廿八	28 廿九	29 三月	30 初二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 愚人节	2 初五	3 初六	4 清明节	5 初九	6 初十
7 初十	8 十一	9 十二	10 十三	11 十四	12 十五	13 十六
14 十七	15 十八	16 十九	17 廿一	18 廿二	19 廿三	20 廿四
21 廿五	22 廿六	23 廿七	24 廿八	25 廿九	26 三十	27 初一
28 初二	29 初三	30 初四	31 初五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 劳动节	2 初五	3 初六
				4 青年节		
5 立夏	6 初九	7 初十	8 十一	9 十二	10 十三	11 母亲节
12 十五	13 十六	14 十七	15 十八	16 十九	17 廿一	18 廿二
19 廿三	20 廿四	21 廿五	22 廿六	23 廿七	24 廿八	25 廿九
26 三十	27 初一	28 初二	29 初三	30 初四	31 初五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 儿童节
						2 初二
3 初三	4 初四	5 初五	6 初六	7 初七	8 初八	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三十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 建党节	2 初八	3 初九	4 初十	5 十一	6 十二
7 十三	8 十四	9 十五	10 十六	11 十七	12 十八	13 十九
14 二十	15 廿一	16 廿二	17 廿三	18 廿四	19 廿五	20 廿六
21 廿七	22 廿八	23 廿九	24 三十	25 初一	26 初二	27 初三
28 初四	29 初五	30 初六	31 初七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 建军节	2 初九	3 初十
4 十一	5 十二	6 十三	7 十四	8 十五	9 十六	10 十七
11 十八	12 十九	13 二十	14 廿一	15 廿二	16 廿三	17 廿四
18 廿五	19 廿六	20 廿七	21 廿八	22 廿九	23 三十	24 初一
25 初二	26 初三	27 初四	28 初五	29 初六	30 初七	31 初八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 初十	2 十一	3 十二	4 十三	5 十四	6 十五
						7 白鹿
8 十七	9 十八	10 十九	11 二十	12 廿一	13 廿二	14 廿三
15 廿四	16 廿五	17 廿六	18 廿七	19 廿八	20 廿九	21 三十
22 初一	23 初二	24 初三	25 初四	26 初五	27 初六	28 初七
29 初八	30 初九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 国庆节	2 十一	3 十二	4 十三	5 十四	
6 十五	7 十六	8 十七	9 十八	10 十九	11 二十	12 廿一
13 廿二	14 廿三	15 廿四	16 廿五	17 廿六	18 廿七	19 廿八
20 廿九	21 三十	22 初一	23 初二	24 初三	25 初四	26 初五
27 初六	28 初七	29 初八	30 初九	31 初十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 万圣节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7 十八	8 十九	9 二十
10 廿一	11 廿二	12 廿三	13 廿四	14 廿五	15 廿六	16 廿七
17 廿八	18 廿九	19 三十	20 初一	21 初二	22 初三	23 初四
24 初五	25 初六	26 初七	27 初八	28 初九	29 初十	30 十一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7 大雪
8 十八	9 十九	10 二十	11 廿一	12 廿二	13 廿三	14 廿四
15 廿五	16 廿六	17 廿七	18 廿八	19 廿九	20 三十	21 初一
22 初二	23 初三	24 初四	25 初五	26 初六	27 初七	28 初八
29 初九	30 初十	31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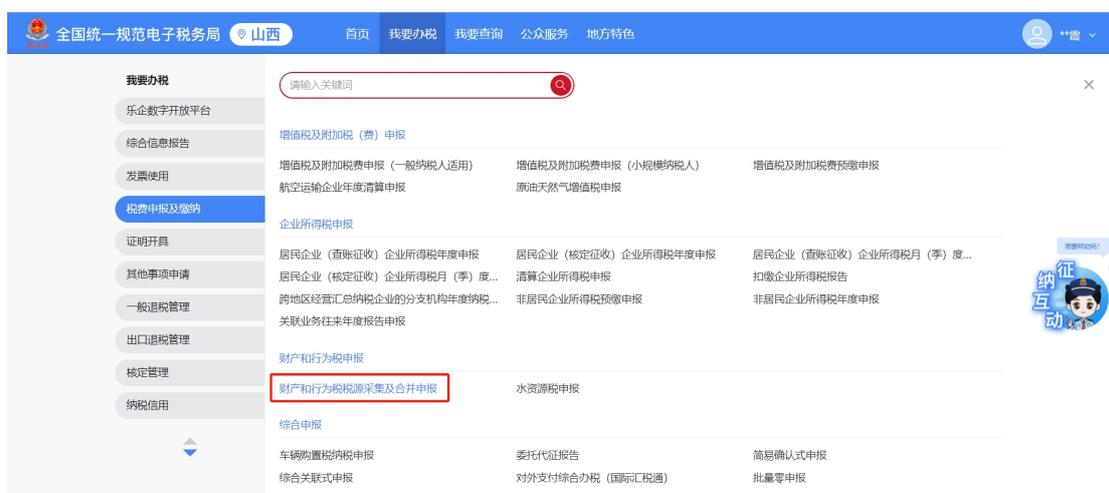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操作指导

一、电子税务局操作营业账簿印花税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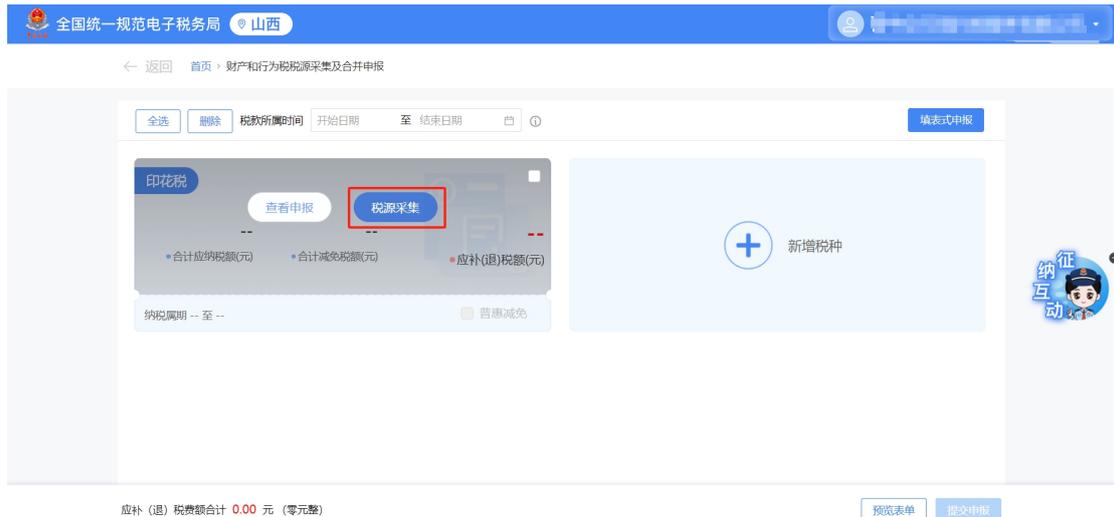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印花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书立的应税营业账簿，实行按年计征。

如何申报营业账簿印花税呢？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第二步、进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点击印花税【税源采集】



第三步、选择税款所属期为“2024-01-01 至 2024-12-31”，点击【录入】。



第四步、录入“计税金额”、“应税凭证名称”、“应税凭证数量”等信息后点击【保存】。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返回 首页 >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 印花税

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

*税款所属期起	2024-01-01	*税款所属期止	2024-12-31
*申报期限类型	按期申报	*应税凭证名称	营业账簿
*税目	营业账簿	子目	请选择
*计税金额	100,000.00	*税率	0.00025
*应纳税额	25.00	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请选择
减免税额	0.00	*应税凭证书立日期	2024-12-31
*应税凭证数量	1	应税凭证编号	请输入

实际结算信息 对方书立人信息

新增行

取消 保存

第五步、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若还有其他税目的印花税税源信息，全部填写完成后再点击【提交】。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返回 首页 >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 印花税

印花税税源明细表

一键零申报 新增税源 导入 批量删除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序号	税目	征收子目	申报期限类型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计税金额	税率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应补(退)税额	操作
1	营业账簿		按期申报	2024-01-01	2024-12-31	100,000.00	0.0250%	25.00	0.00	25.00	修改
2	买卖合同		按期申报	2024-10-01	2024-12-31	0.00	0.0300%	0.00	0.00	0.00	修改

共 2 项数据 10条/页 < 1 > 跳至 1 / 1 页

退出 提交

第六步、返回【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进入申报页面，可直接勾选印花税-点击【提交申报】也可点击右上角【填表式申报】-进入填表式申报界面，核实填写数据无误后，点击【提交申报】。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返回 首页 >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税源所属时间 开始日期 至 结束日期 填表式申报

印花税

25.00 12.50 12.50

合计应纳税额(元) 合计减免税额(元) 应补(退)税额(元)

纳税属期 2024-01-01 至 2024-12-31 普惠减免

新增税种

应补(退)税额合计 12.50 元 (壹拾贰元伍角)

预览表单 提交申报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返回 首页 >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 纳税申报表

纳税申报表 可选择【确认式】申报模式! 知道了 确认式申报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

申报表时间: 2025-01-02 金额单位: 元 至角分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是 否

减免政策起始时间 2024-01-01

减免政策终止时间 2024-12-31

序号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计税依据	税率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已缴税额	应补(退)税额
1	印花税	买卖合同	2024-10-01	2024-12-31	0.00	0.0003	0.00	0.00	0.00	0.00
2	印花税	营业账簿	2024-01-01	2024-12-31	100,000.00	0.00025	25.00	12.50	0.00	12.50
合计	-	-	-	-	-	-	25.00	12.50	0.00	12.50

应补(退)税额合计 12.50 元 壹拾贰元伍角

取消 提交申报

第七步、按提示内容录入信息确认提示文字-点击【确定】，如有税款点击【税款缴纳】完成缴款。

信息确认 ×

① 请依次选择“真”、“实”、“责”、“任”4个字。

*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确认填报内容
可靠、完整，并自愿对填报内容承担法律 。

爱 **真** 国 **实** 友 **责** 任 **善**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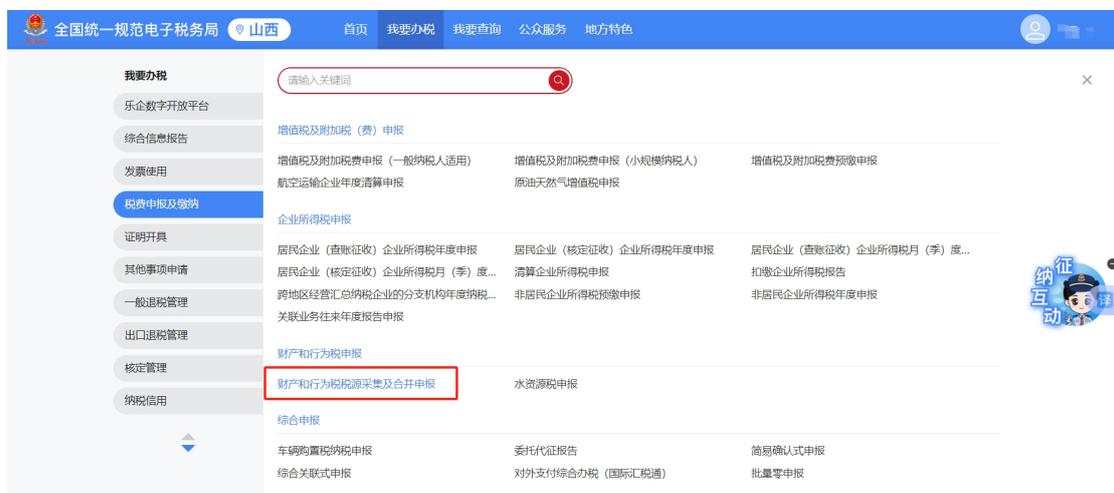
1、如果同时存在按年申报的应税营业账簿与其他按季申报的应税凭证情形的，因税款所属期不一致，需要分别进行按期的税源信息采集。

2、请您提前关注营业账簿税（费）种认定信息，在2025年1月15日前按期申报缴纳印花税。如未发生纳税义务（即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未增加）的，请在征期内进行零申报。如发生纳税义务但未进行营业账簿印花税按年申报税种认定的，请及时进行税种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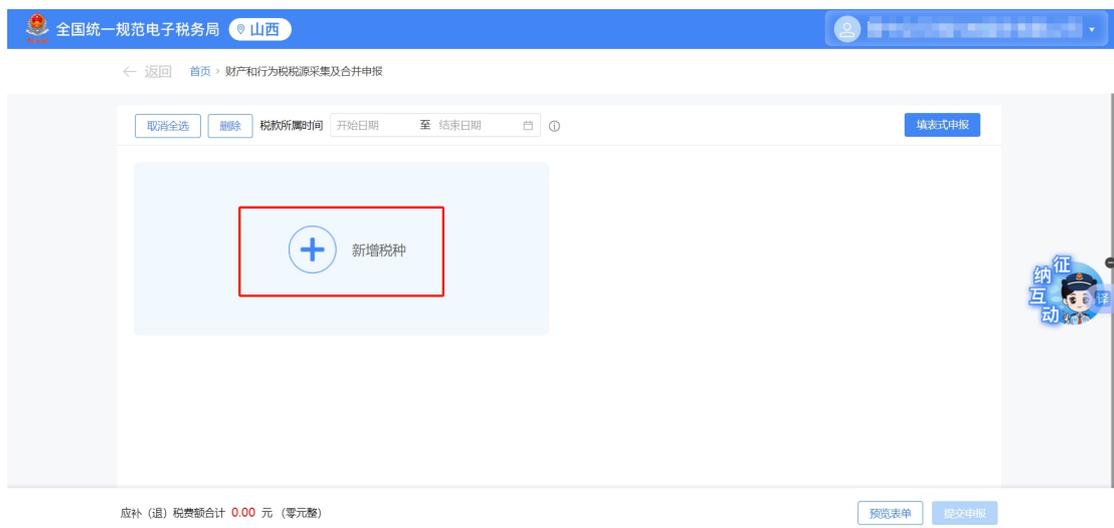
二、电子税务局操作水资源税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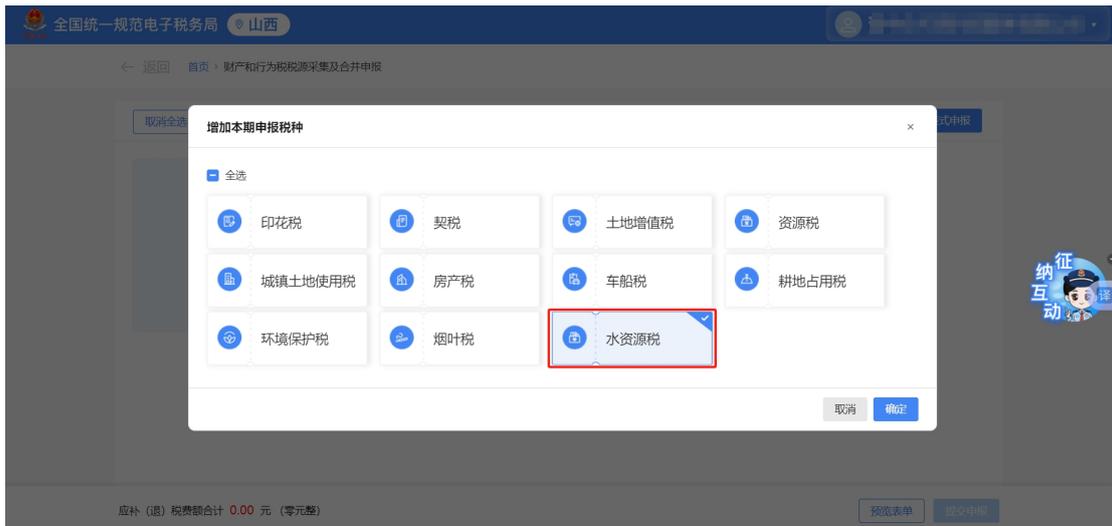
纳税人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采集及合并申报】申报缴纳水资源税。一起来看操作步骤吧。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采集及合并申报】。



第二步、点击【新增税种】-选择【水资源税】-点击【确定】。





第三步、点击【税源采集】-【新增税源】-录入取水许可证办理情况、取水许可证有效期起、取水许可证有效期止、水源类型等信息后点击【保存】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返回 首页 >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 水资源税申报

往期补录

水资源税申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新增税源

序号	税源编号	水源类型	取水地点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本期实际取用水量/发电量	本期减免税取用水量/发电量	减免性质	操作
暂无数据									

退出 提交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返回 首页 >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 水资源税申报

水资源税税源明细表

税源基础采集信息

* 取水许可证办理情况 取水许可证编号 * 取水口所在行政区划 * 取水口所在地街道乡镇

请选择 输入次区 输入

* 主管税务科所(科、分局) 取水口具体地点 * 取水许可证发证机关 * 取水许可证发证机关行政级别

输入 输入 输入 输入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起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止 * 水源类型 * 特殊用水类别

输入 输入 请选择 输入

* 取水行业 * 是否属于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 * 适用税额等次 年计划取水量(立方米)

输入 输入 输入 0.00

年许可取水量(立方米) 税源信息变更生效日期 税源信息注销日期

0.00 请选择日期 输入 请选择日期 输入

取消 保存

第四步、勾选水资源税卡片式申报界面，点击【提交申报】-按步骤申报即可。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返回 首页 >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水资源税

合计应纳税额(元) 合计减免税额(元) 应补(退)税额(元)

纳税属期 -- 至 --

+ 新增税种

应补(退)税额合计 0.00 元 (零元整)

预览表单 提交申报

三、如何变更电子税务局的手机号？

纳税人手机号发生变更，如何在电子税务局修改呢？需要区分不同的情形：

情形一：原手机号还能正常使用，需要更换新手机号

以自然人业务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右上角头像【账户中心】-【个人信息管理】-【手机号码修改】，默认手机号码界面点击【修改】-【获取验证码】，输入验证码，点击【下一步】，输入新的手机号码和短信验证码，点击【确定】即可。



情形二、系统里的手机号不用了，需要更换新手机号

打开电子税务局，点击右上角【登录】-【找回手机号码】，选择“证件类型、输入证件号码、个人登录密码”设置新的手机号码，点击“获取验证码”，输入验证码，点击【确定】设置成功登录电子税务局即可。



四、电子税务局操作协议要素信息采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规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会提升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积分,一起来看操作步骤吧。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涉税专业服务】-【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第二步、维护协议要素信息,点击协议信息卡片的【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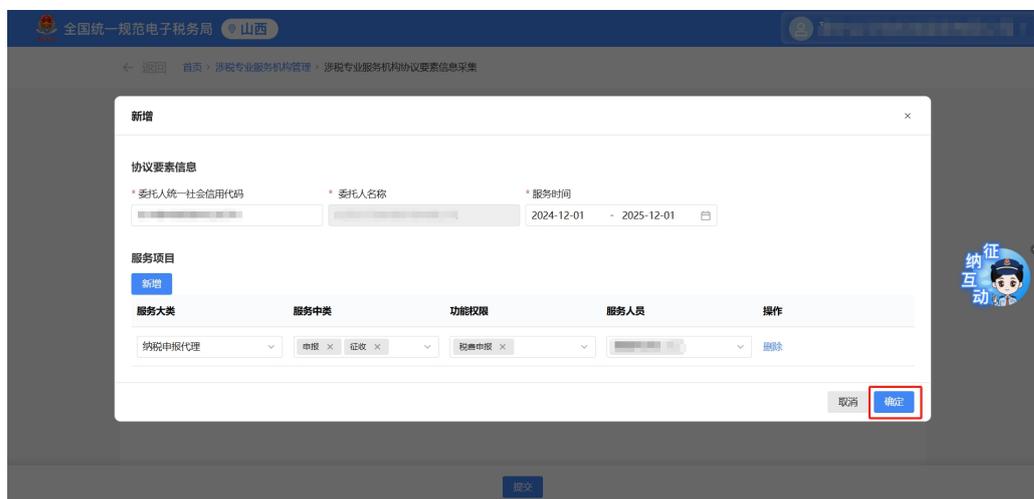
理】操作。



第三步、点击【新增】，可以新增协议信息。



第四步、录入相关信息后，点击【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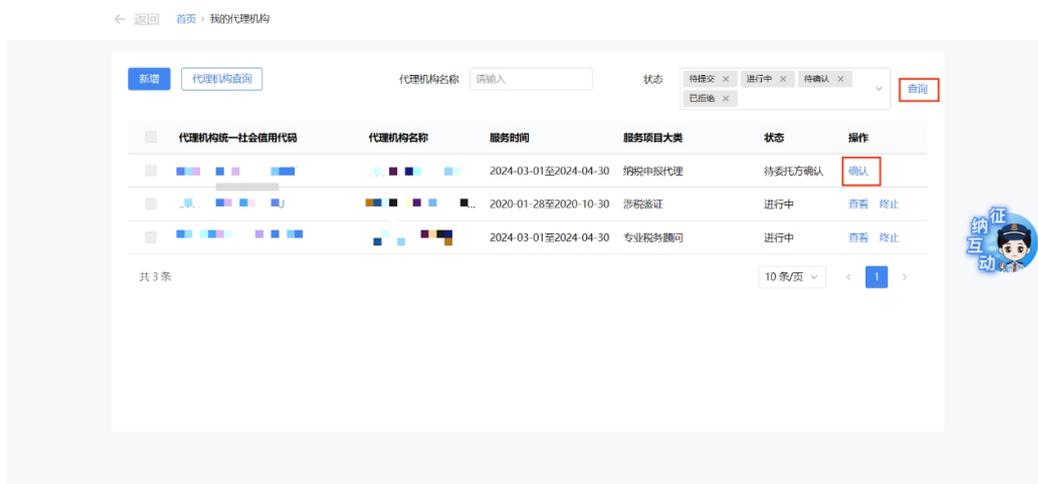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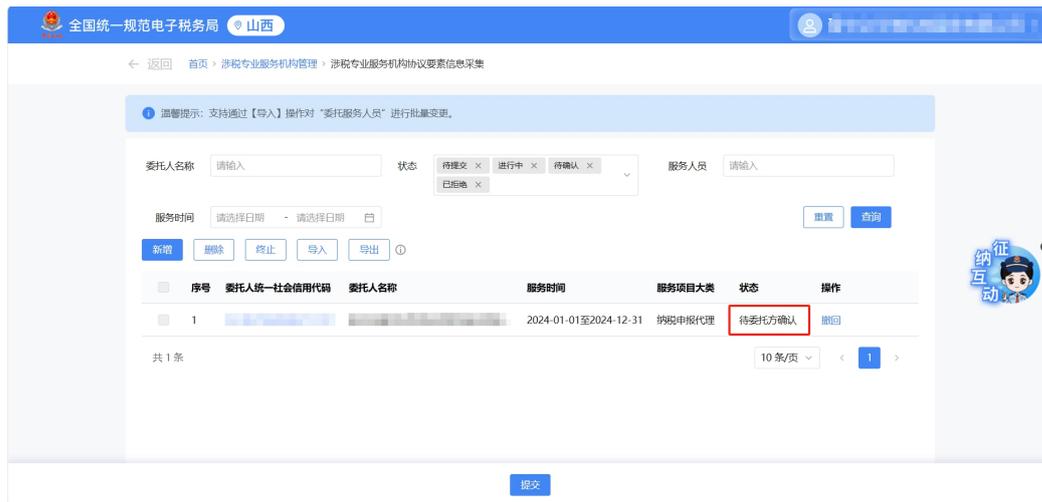
第五步、也可以点击【导入】，批量导入协议。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Import' step of the 'Tax Service Agency Agreement Element Information Collection' process. At the top, a blue header bar contains the text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Below the header, a navigation breadcrumb reads '返回 首页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协议要素信息采集'. A warning message states: '温馨提示: 支持通过【导入】操作对“委托服务人员”进行批量变更。' The 'Import'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form includes input fields for '委托人名称' (Client Name), '服务人员' (Service Personnel), and '服务时间' (Service Time). A status dropdown menu is set to '待提交' (Pending Submission). Below the form are buttons for '新增' (Add), '删除' (Delete), '终止' (Cancel), '导入' (Import), and '导出' (Export). A table with one row is visible, with columns for '序号' (Serial Number),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lient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委托人名称' (Client Name), '服务时间' (Service Time), '服务项目大类' (Service Project Category), '状态' (Status), and '操作' (Action). A '提交' (Submit)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center.

第六步、新增记录完成后，点击【提交】。

This screenshot is identical to the previous one, showing the 'Import' step. The primary difference is that the '提交' (Submit) button at the bottom center is now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indicating the next step in the process.

第七步、提交成功后，如果服务项目中包含“纳税申报代理”或“其他税务事项代理”的，会给委托方推送确认任务，待委托方同意后，协议要素信息采集成功。



五、如何终止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2号）第三条的规定：纳税人因房产、土地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而依法终止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的，其应纳税款的计算应截止到房产、土地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的当月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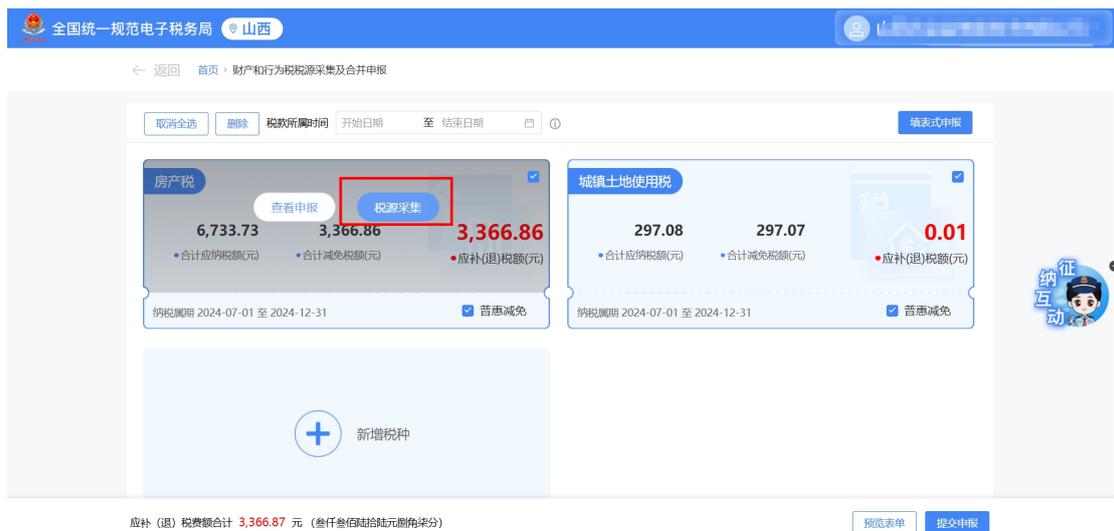
如何在电子税务局操作呢？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

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第二步、选中“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采集信息-点击卡片上的【税源采集】



第三步、土地纳税义务终止确认：点击【义务终止】，在弹出的界面中录入“土地转出时间”，点击【确认】，勾选填写的记录【提交】即可。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信息查询

不动产权证书号 税源取得时间起 税源取得时间止

坐落详细地址 税源名称 查询 重置

税源信息

新增 导入 导出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 房产税税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土地名称	土地编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宗地号	土地取得时间	土地坐落详细地址	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1							基本信息 应纳税额 删除 义务终止 信息对比 ①
<input type="checkbox"/>	2							基本信息 应纳税额 删除 义务终止 信息对比 ①

退出 提交

义务终止

土地总体信息

土地名称: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取得方式: 占用土地面积: 土地取得时间:

纳税义务终止信息

土地转出时间: 纳税义务终止时间:

取消 确认

房屋纳税义务终止确认：点击【义务终止】，在弹出的界面中录入“房屋转出时间”，点击【确认】，勾选填写的记录【提交】即可。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信息查询

不动产权证书号 税源取得时间起 税源取得时间止

坐落详细地址 税源名称 查询 重置

税源信息

新增 导入 导出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 房产税税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房产名称	房产编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取得时间	房屋坐落详细地址	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1						基本信息 应税明细 删除 义务终止 信息对比

共 1 项数据 5 条/页 < 1 > 跳至 1 / 1 页

退出 提交

义务终止

房屋总体信息

房产名称: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房产取得时间:

纳税义务终止信息

房产转出时间: 纳税义务终止时间:

取消 确认

退出 提交

六、电子税务局操作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变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规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加入税务师行业协会(代理人分会)或其他行业协会会员得 25 分。机构设立党组织的,加 5 分提升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积分,一起来看操作步骤吧。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涉税专业服务】-代理机构管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第二步、进入界面后，点击【变更基本信息】。



第三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加入行业协会”，若选择是则录入“行业协会名称”、“行业协会会员编号”；“是否设立党组织”，若选择是则录入“党组织负责人”。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返回 首页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基本信息

* 机构类别
代理记账机构

证书名称
请选择

证书编码
请输入

* 是否加入行业协会
 是 否

行业协会名称
请输入

行业协会会员编号
请输入

* 是否设立党组织
 是 否

* 党组织负责人
请输入

预览 提交

七、全年一次性奖金申报操作

发放给员工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和WEB端办理纳税申报，操作步骤看过来。

方式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

第一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

代扣代缴

税款所属月份 2020年11月

常用功能

人员信息采集
自然人基础信息登记、报送和公安系统身份验证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
子女教育支出、住房租金支出等信息采集

综合所得申报
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月度申报

分类所得申报
利息股息红利、财产租赁、财产转让等月度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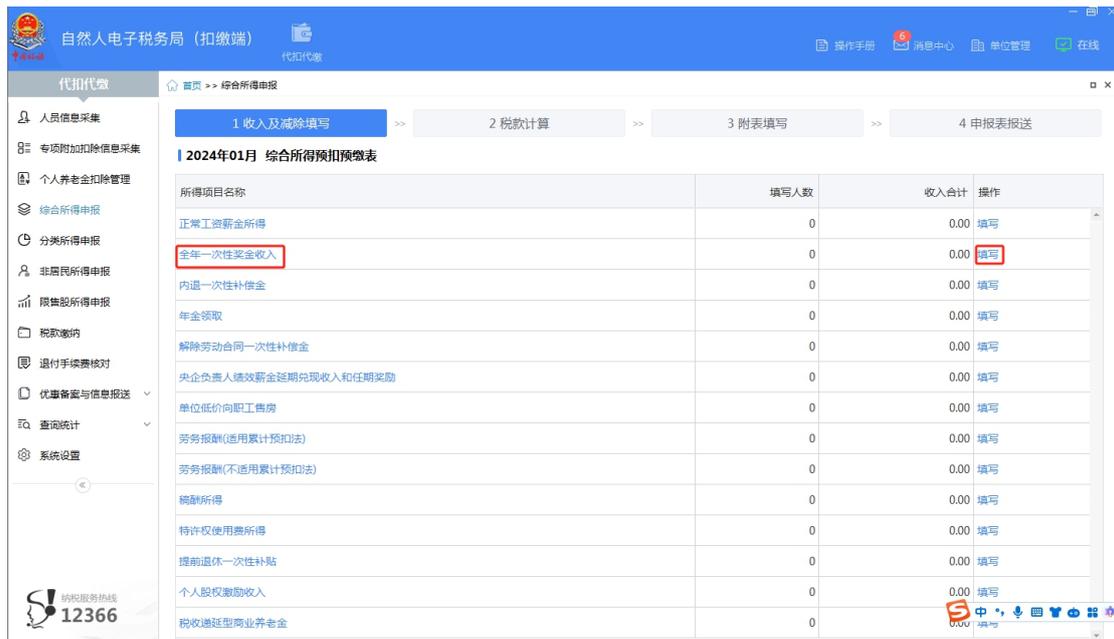
非居民所得申报
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月度申报

税款缴纳
个人所得税税款在线缴纳

待处理事项 (0)

暂无待处理事项

第二步、点击【综合所得申报】，选择“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点击【填写】



第三步、录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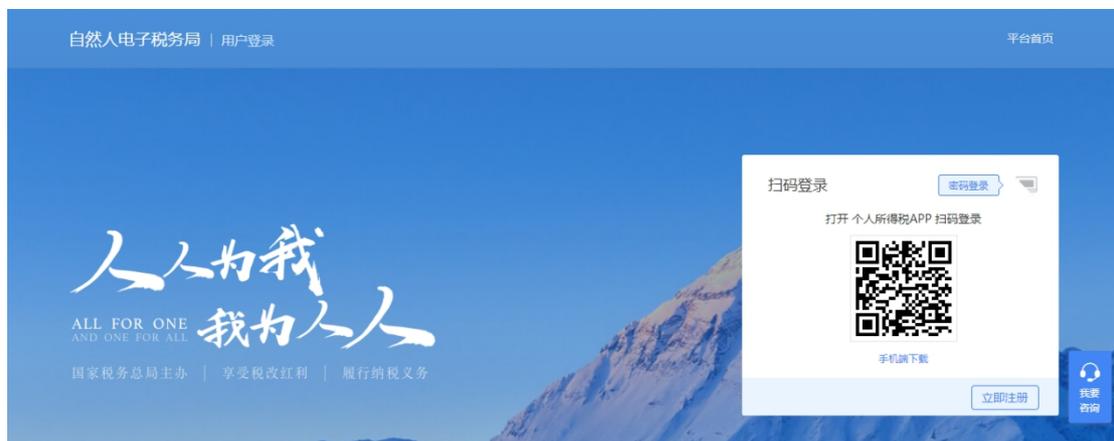
第四步、按照【1 收入及减除填写】——【2 税款计算】——【3 附表填写】——【4 申报表报送】，四步流程完成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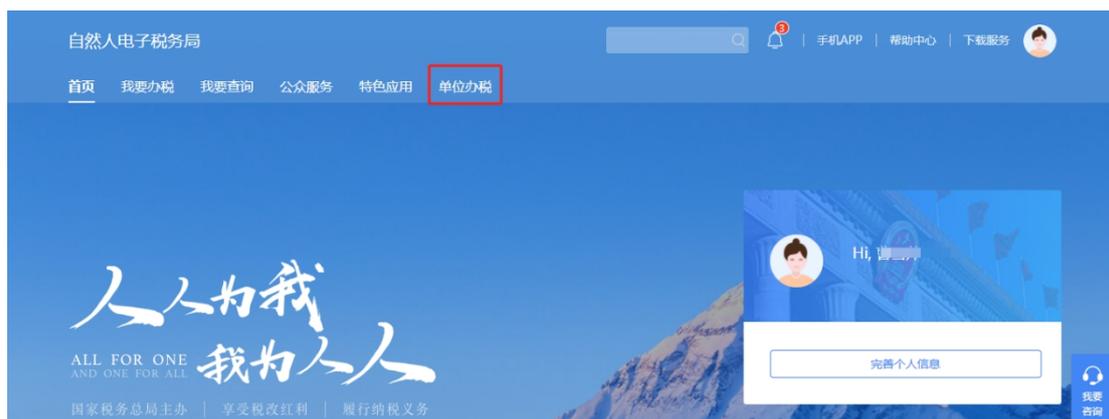
第五步、若涉及到税款需点击【税款缴纳】完成缴款。

方式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

第一步、有单位办税权限的人员以自然人的身份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



第二步、点击【单位办税】-选择要申报的单位



第三步、选择【扣缴申报】-点击【综合所得申报】-点击“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蓝色字样进入填写



第四步、录入全年一次性奖金数据，点击【保存】



第五步、返回【综合所得申报】，按照【1 收入填写】—【2 附表填写】—【3 申报表报送】，完成申报。



第六步、若涉及到税款需点击【税款缴纳】完成缴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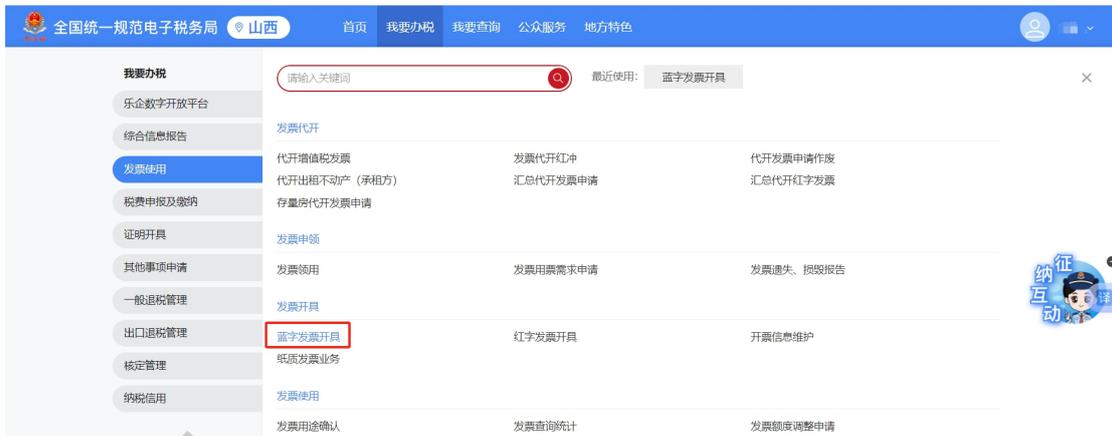
温馨提醒：

同一税款所属期内发放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和“正常工资薪金所得”，需要一起发送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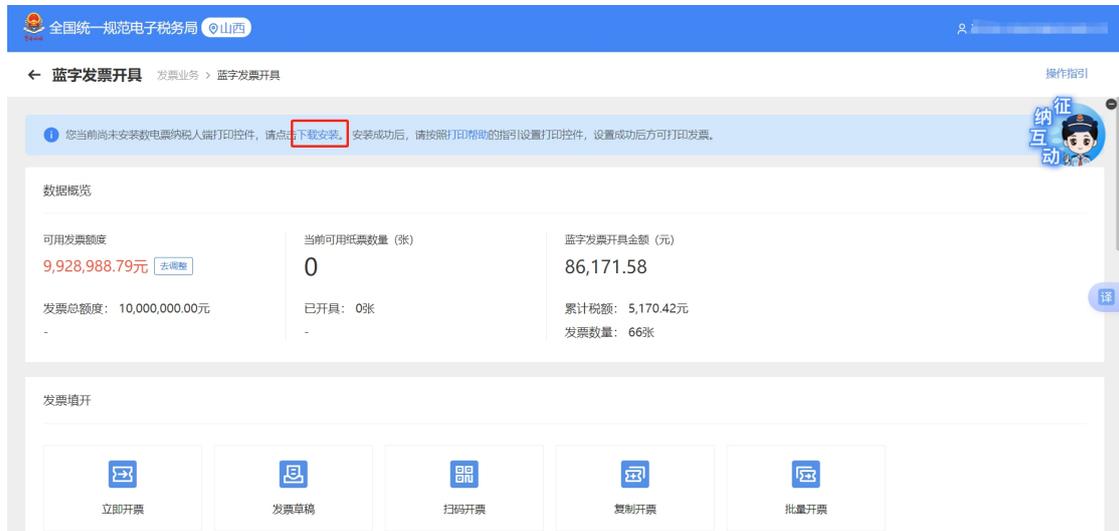
八、电子税务局操作安装数电票打印控件

纳税人如需打印纸质版的数电票，则需在电子税务局下载安装电票平台打印控件，待打印控件运行后即可打印数电票的纸质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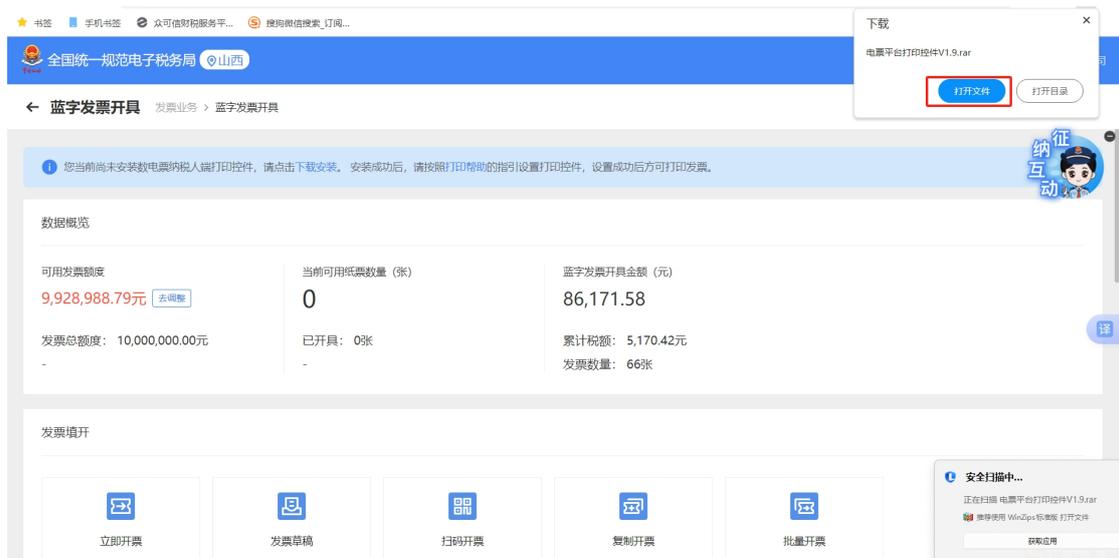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开具【蓝字发票开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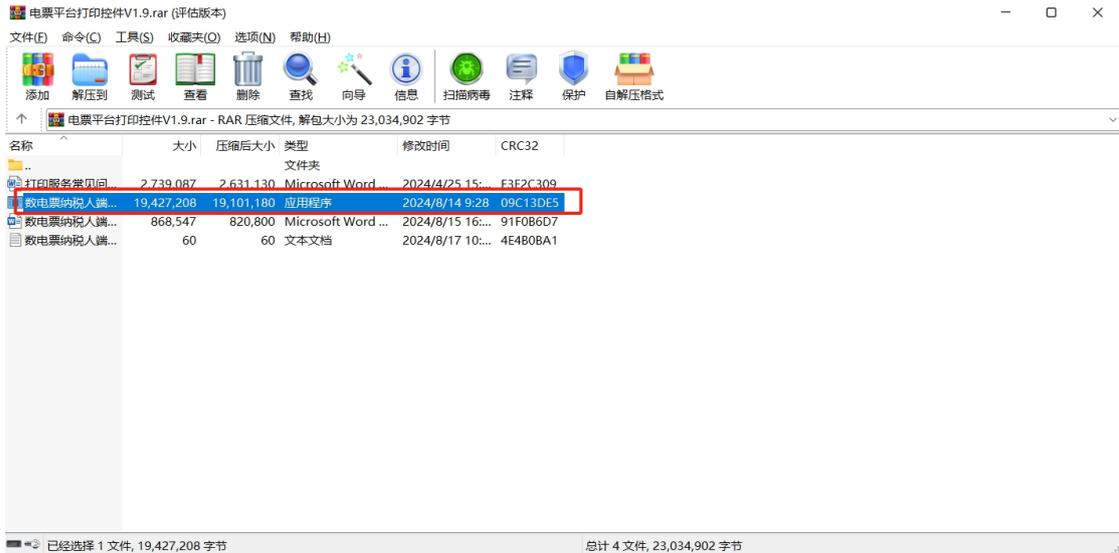


第二步、根据提示内容点击【下载安装】-选择对应的路径下载、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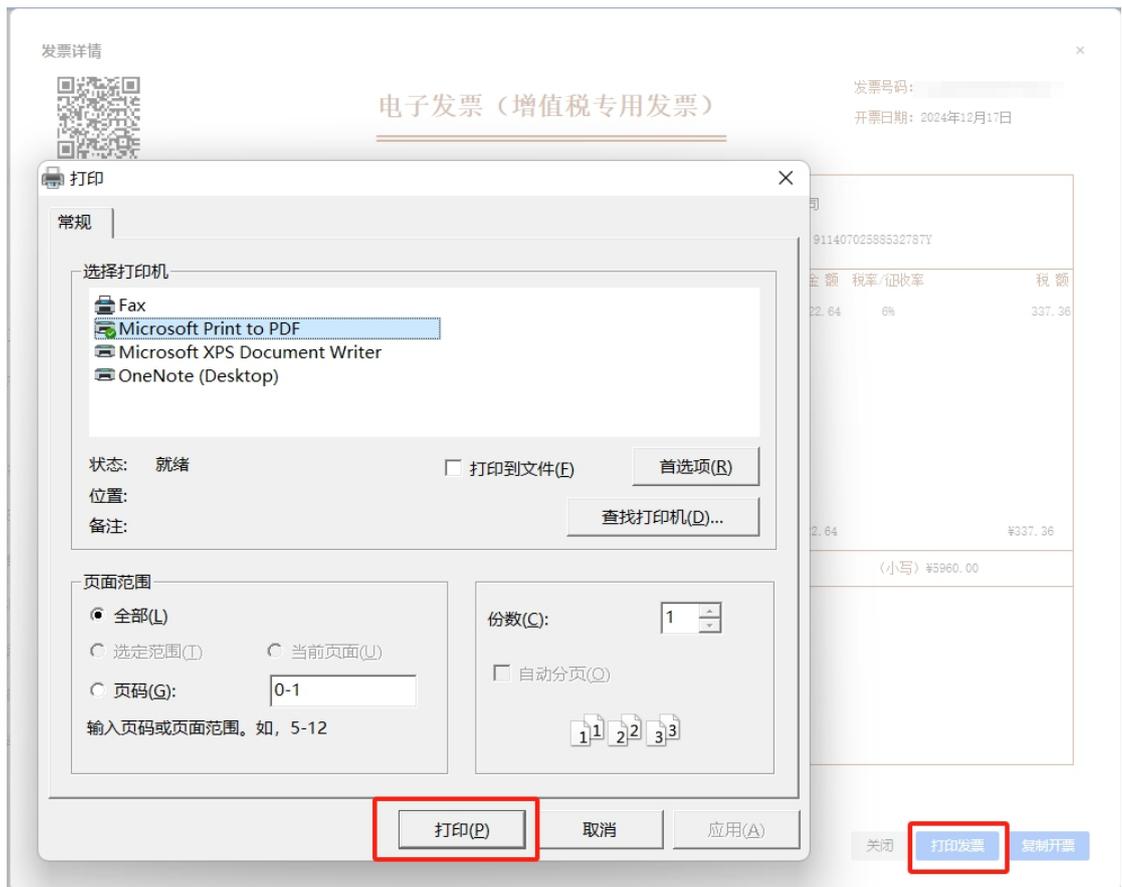


第三步、选择【打开文件】-安装、运行。





第四步、点击【蓝字发票开具】进入-选择发票开具记录-选择发票后-点击【预览】-【打印发票】，选择打印机打印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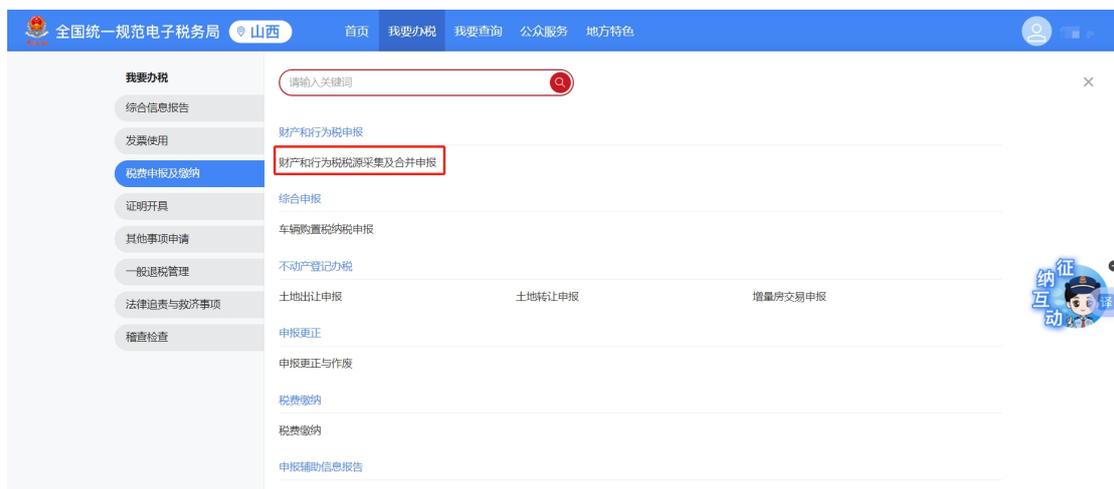
九、电子税务局操作自行申报车船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需要申报缴纳车船税。

您可以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也可以在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时，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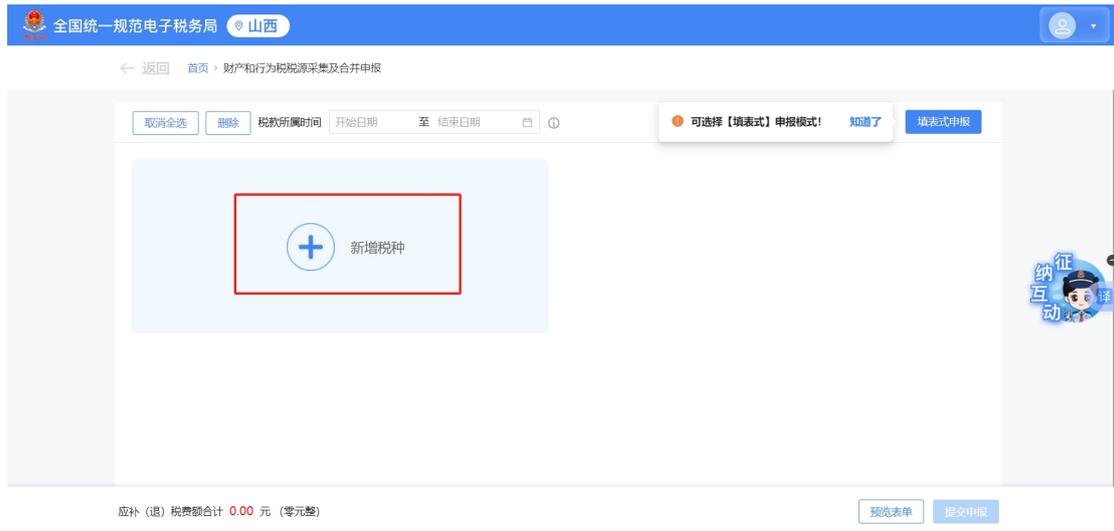
如何在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

第一步、以自然人的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第二步、车船税税源信息采集

1. 点击【新增税种】，勾选【车船税】，点击【确定】。



2. 点击【税源采集】，进入税源信息采集页面。



3. 点击【新增税源】，选择【新增车辆】，填写应税车辆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保存】，完成税源采集。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返回 首页 >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 车船税自行申报

尊敬的纳税人，如您的车辆在同一纳税年度内由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则无需自行申报！

车船税税源明细表

信息筛选

税源信息

新增税源 导入

车辆信息 船舶信息

序号	车辆识别代码(车架号)	车牌号码	单位税额	计税依据	应纳税额	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申报状态	操作

退出 提交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返回 首页 >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 车船税自行申报

车船税税源明细表

新增车辆 新增船舶

待采集税源

新增税源

车牌号码	请输入	*车辆识别代码(车架号)	请输入	*车辆类型	请选择
征收子目	请选择	车辆品牌	请输入	车辆型号	
发动机号码	请输入	*车辆发票日期或登记...	请选择日期	排气量(升)	请输入
核定载客	请输入	整备质量(吨)		单位税额	请输入
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		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		纳税义务终止时间	请选择日期
*行政区划	请选择	*车辆所处街乡	请选择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请选择
*申报期限		*缴款期限		*纳税期限	

取消 保存

4. 核对应纳税额等关键信息，确认无误后，勾选“未申报”的信息，点击【提交】。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返回 首页 >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 车船税自行申报

尊敬的纳税人，如您的车辆在同一纳税年度内由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则无需自行申报！

车船税税源明细表

信息筛选

税源信息

新增税源 导入

车辆信息 船舶信息

序号	车辆识别代码(车架号)	车牌号码	单位税额	计税依据	应纳税额	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申报状态	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申报	修改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申报	修改 删除

退出 提交

第三步、车船税申报

01 确认式申报

系统会自动带出本期应申报的税种卡片，并展示应纳税额、减免税额等信息。您核对无误后，勾选车船税，点击【提交申报】，即可完成确认式申报。



02 填表式申报

若您需要查看所选税种申报及减免税明细，可点击【填表式申报】，选择【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系统会自动带出减免税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申报】，即可完成填表式申报。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返回 首页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纳税申报表

纳税申报表 三

可选择【确认式】申报模式! 知道了 确认式申报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

纳税申报表 合并申报表 填报时间: 2024-12-18 金额单位: 元 至角分

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 减免税明细汇总表

税源明细表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减征政策起始时间				减征政策终止时间			
序号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计税依据	税率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已缴税额	应补(退)税额	
合计	-	-	-	-	-	-	0.00	0.00	0.00	0.00	

应补(退)税费额合计 0.00 元

取消 提交申报

申报完成后，您可点击【立即缴款】缴纳税费款。

十、打印单位社会保险费完税证明

纳税人完成单位社会保险费的申报及缴纳后，如需打印完税证明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办理，一起来看操作步骤吧。

电子税务局操作：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地方特色】。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首页 我要办税 我要查询 公众服务 地方特色 请输入关键词

纳税人 A 本月征期已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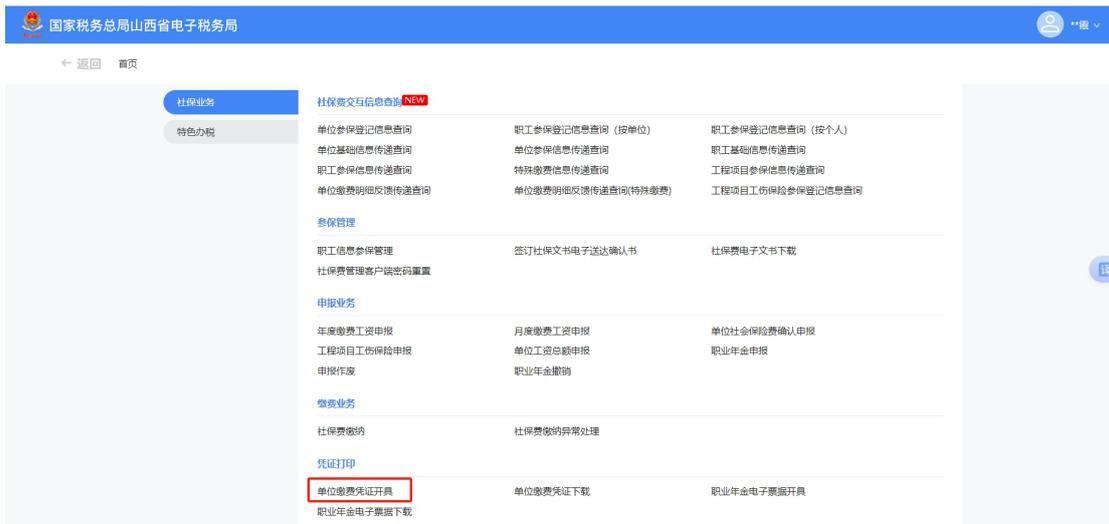
我的提醒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协议信息终止提醒 2024-0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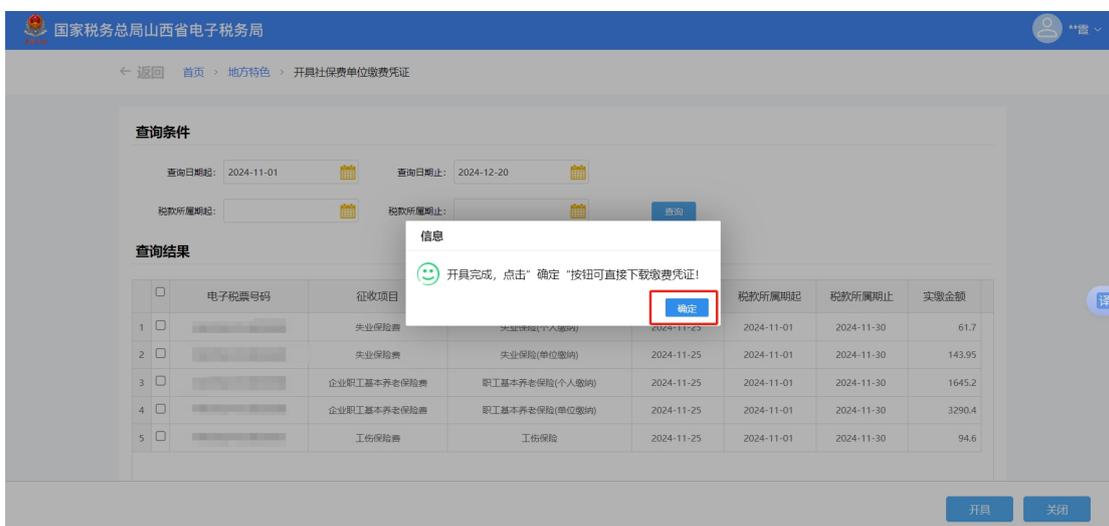
我的待办

事项名称	办理期限	标签状态	操作
财务报表报送(季报)	2024-07-15	已申报	更正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	2024-07-15	已申报	更正\作废
通用申报(工会经费)	2024-07-15	已申报	更正\作废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2024-07-15	已申报	更正\作废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一般纳税人适...	2024-07-15	已申报	更正\作废

第二步、【社保业务】-选择凭证打印【单位缴费凭证开具】-录入“查询日期起止时间”-点击【查询】-勾选需打印的记录-点击【开具】。



第三步、弹出提示点击“确定”获取完税凭证或点击【单位缴费凭证下载】-录入筛选条件-【下载缴费凭证】即可。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 返回 首页

社保业务

特色办税

社保费交互信息查询 **NEW**

单位参保登记信息查询	职工参保登记信息查询(按单位)	职工参保登记信息查询(按个人)
单位基础信息传递查询	单位参保信息传递查询	职工基础信息传递查询
职工参保信息传递查询	特殊缴费信息传递查询	工程项目参保信息传递查询
单位缴费明细反馈传递查询	单位缴费明细反馈传递查询(特殊缴费)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信息查询

参保管理

职工信息参保管理	签订社保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	社保费电子文书下载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密码重置		

申报业务

年度缴费工资申报	月度缴费工资申报	单位社会保险费确认申报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申报	单位工资总额申报	职业年金申报
申报作废	职业年金撤销	

缴费业务

社保费缴纳	社保费缴纳的异常处理	
-------	------------	--

凭证打印

单位缴费凭证开具	单位缴费凭证下载	职业年金电子票据开具
职业年金电子票据下载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 返回 首页 > 地方特色 > 单位缴费凭证下载

查询条件

开票日期起: 2024-11-01 开票日期止: 2024-12-20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查询

查询结果

电子发票号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征收机关	开票日期	所属期起	所属期止	实缴金额	开具结果	操作
				2024-12-20	2024-11-01	2024-11-30	1,905.30	签章成功	下载缴费凭证

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4

填发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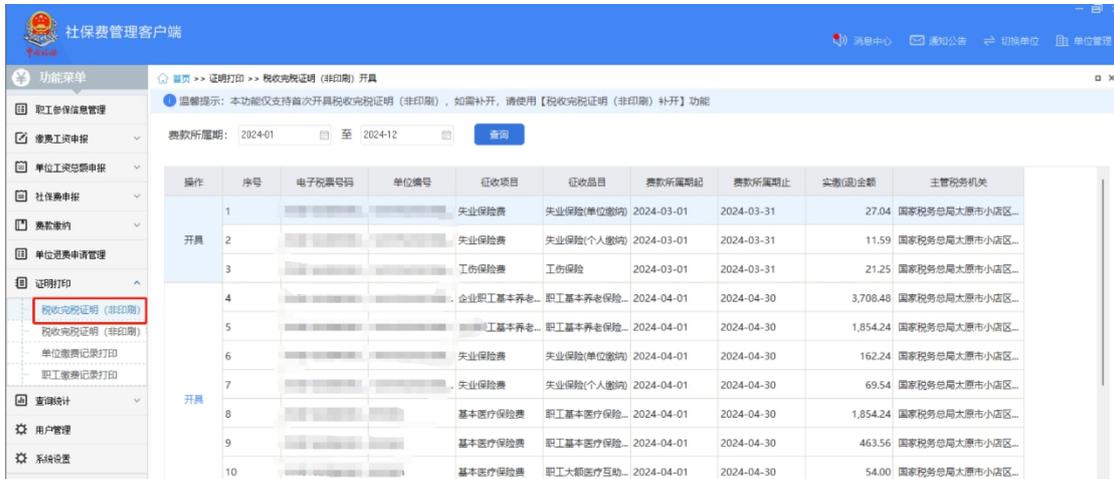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22	1,419.00
4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22	411.30
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22	75.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玖佰零伍元叁角					¥ 1,905.3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榆次区税务局 填表人: 网上办税平台			备注: 妥善保管		

收执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操作:

第一步、登录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点击【证明打印】-【税收

完税证明（非印刷）】-录入费款所属期，点击【查询】-点击【开具】。



第二步、打开完税证明后打印即可。



十一、电子税务局 APP 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

缴费人签订社保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后，税务机关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送达电子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到达电子税务局缴费人端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 APP，点击 **【办&查】-【涉税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



第二步、点击 **【筛选】**，录入相应的条件筛选结果，可选择 **【事项名称】** 搜索。



第三步、选择【办理时间起】、【办理时间止】



取消	选择日期	确定
	2021年 9月 16日	
	2022年 10月 17日	
	2023年 11月 18日	
	2024年 12月 19日	
	2025年 20日	



取消	选择日期	确定
	2021年 9月 16日	
	2022年 10月 17日	
	2023年 11月 18日	
	2024年 12月 19日	
	2025年 20日	

选择【事项进度】



第四步、找到所查相关流程，可看到流程进度；点击相关流程后，可看到该流程提交信息。



第五步、办理相关文书业务，可在【文书信息】查看文书内容。

可选择打印相关文书或者下载相关文书。

十二、电子税务局操作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

办税员已经离职，但是公司还没有解除关联关系，办税员可以自行解除吗？应当如何操作？

可以自行解除，一起来看操作步骤吧。

第一步、以自然人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



第二步、展示自然人关联的纳税人信息，点击【解除关联】。



第三步、下方展示解除原因选择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解除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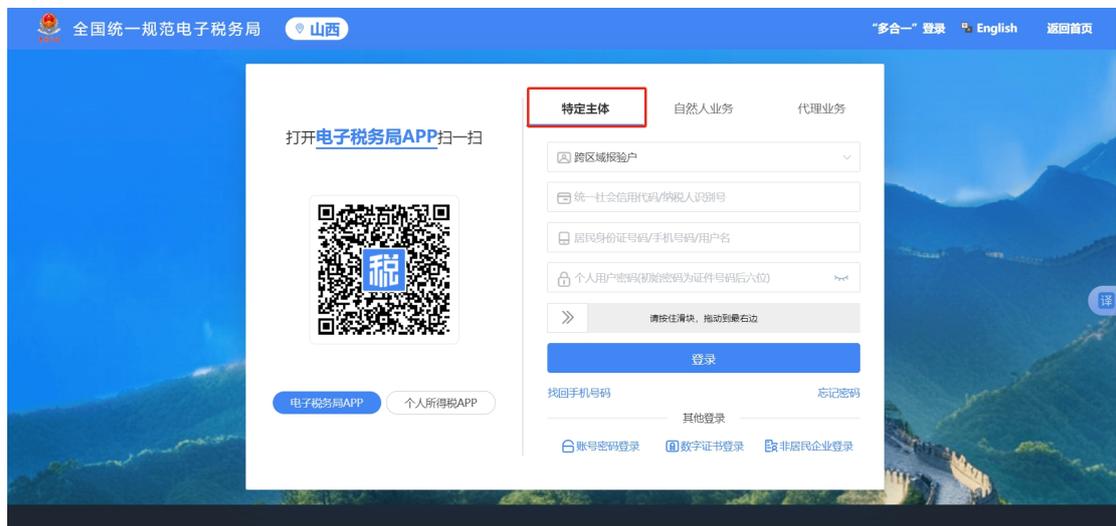
第四步、跳转个人声明界面，选择【离职时间】，点击【上传】上传对应资料，点击【确定】，跳转提交成功界面。



十三、电子税务局操作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

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结清经营地税务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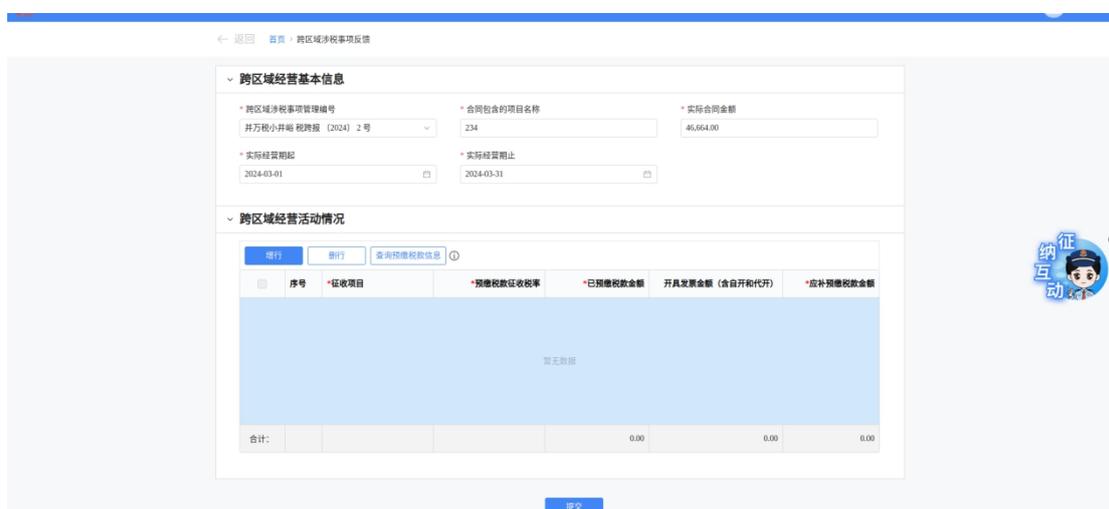
第一步、登录经营地所在省份电子税务局：跨区域涉税事项联系人选择【企业业务】—【特定主体登录】，特定主体类型选择“跨区域报验户”，依次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用户名、个人用户密码，向右拖动滑块，点击【登录】，并选择对应方式登录，跳转至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界面，选择相应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信息，点击【进入】。



第二步、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税源信息报告】—【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



第三步、系统自动带出其中一条跨区域涉税项目管理编号对应经营基本信息。如存在多条时，选择跨区域涉税项目管理编号，系统自动带出“合同包含的项目名称”、“实际合同金额”、“实际经营期起”、“实际经营期止”信息。



第四步、点击【查询预缴税款信息】-跳转至查询预缴税款信息界面，录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勾选对应预缴税款信息，点击【确定】。

← 返回 首页 · 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

跨区域经营基本信息

* 跨区域涉税事项管理编号: 并万税小并输 税跨报 [2024] 2号

* 合同包含的项目名称: 234

* 实际合同金额: 46,564.00

* 实际经营开始: 2024-03-01

* 实际经营截止: 2024-03-31

跨区域经营活动情况

增行 删行 查询预缴税款信息

序号	征收项目	预缴税款征收税率	已预缴税款金额	开具发票金额 (含自开和代开)	应补预缴税款金额
暂无数据					
合计:			0.00	0.00	0.00

提交

第五步、如需补充预缴税款信息，点击【增行】，填写征收项目、已预缴税款金额等相应数据。如需删除预缴税款信息，勾选相应数据点击【删行】，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

← 返回 首页 · 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

跨区域经营基本信息

跨区域经营活动情况

增行 删行 查询预缴税款信息

序号	征收项目	预缴税款征收税率	已预缴税款金额	开具发票金额 (含自开和代开)	应补预缴税款金额
暂无数据					
合计:			0.00	0.00	0.00

提交

跳转至提交成功界面，界面给出提示信息：“您提交的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已办理成功，您可进入【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模块下载申请表或文书”。

十四、电子税务局 APP 操作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市（州）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可通过电子税务局 APP 进行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 APP，点击【办&查】-【综合信息】-【信息报告及变更】-【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第二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新增。

(1) 点击【新增】，录入经营基本信息和跨区域经营合同方信息【提交】。



跳转至提交成功界面，未进行自动报验，界面给出提示信息：

“您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申请已完成，请您及时到经营地进行报验”。如果自动进行报验登记，界面给出提示信息：

“您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申请已完成，在经营地已报验成功”。

第三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延期。

已报告未报验和已报验未反馈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可以进行延期操作。选择需要延期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点击【延期】，选择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合同的最新有效期止，点击【确定】。



跳转至提交成功界面，界面给出提示信息：“您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延期成功”。

第四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修改。

已报告未报验和已报验未反馈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可以进行修改操作。选择需要修改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点击【修改】，可对“经营方式”、“跨区域联系人”、“联系人手机号码”进行修改，修改后点击【确定】。

<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跨区域经营基本信息

经营地区	双流区西航港街道
经营地址	55555
经营方式	建筑安装
联系人	55555
联系人手机号码	██████████

跨区域经营合同方信息

社会信用代码	44444
纳税人名称	444444
合同编号	3333
合同金额(元)	0.000

延期 **修改**

<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① 仅支持修改经营方式、跨区域联系人、联系人手机号码 ×

跨区域经营基本信息

*经营方式 建筑安装 装饰修饰

*跨区域联系人 55555

*联系人手机号码 ██████████

取消 **确定**

跳转至提交成功界面，界面给出提示信息：“您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修改成功”。

第五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作废。

已报告未报验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可以作废。选择需要作废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点击【作废】，弹出确认作废提示框：“您确认将跨区域涉税事项 XXX 作废？”，点击【确定】。



系统跳转至作废成功界面，界面给出提示信息：“您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申请已作废成功”。点击【返回首页】即可回到主界面。

十五、发票额度调整申请的“购销合同”如何确认？

销售方签订合同需要开具发票时，若发票额度不够，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额度调整申请】-【新增申请】，填写【申请额度调整信息】，选择上传【附件资料】，即购销合同、固定资产情况表或其他材料，点击【申请】，即可启动人工调整流程。

如需购买方进行购销合同确认，如何操作呢？

购买方登录电子税务局 APP 对购销合同进行确认，选择【办&查】-【发票使用】-【购销合同确认】功能菜单进入“购销合同确认”界面。



进入“购销合同确认”页面后，默认展示【已收到的】。设置查询条件后，并在查询结果界面展示的记录中点击要选择的购销合同。



打开购销合同信息“详情”页后，需先点击右上角的【下载合同】按钮后，确认合同信息无误后，需要对合同真实性进行确认操作，点击右下角的【确认】或【拒绝】按钮。



点击【确认】按钮后弹窗提示，提示内容为“请核实合同及附件是否真实有效，如已确认请点击“确认”按钮，确认后 will 视为合同及附件真实有效”，纳税人再次点击【确认】后弹出“确认成功”页面，视为合同真实。



纳税人点击【拒绝】按钮后弹窗提示，提示内容为“请核实合同及附件是否真实性无法确认，如已确认请点击确认按钮，确认后将被视为合同及附件真实性无法确认”，纳税人点击【拒绝】后，视为合同真实性无法确认。



第三部分 热点问题

一、办理了跨区迁移，数电发票额度会自动转到迁入地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跨区迁移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税总征科发〔2024〕38号）规定：二、细分不同场景，提速事中办理

（二）简化发票使用手续。对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纳税人，信息系统自动将其发票额度转至迁入地。……

本通知自2024年9月1日起执行……

二、企业2024年12月预提的工资在次年1月份发放，该支出能在2024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除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规定：二、企业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支付汇缴年度工资薪金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

……

四、施行时间

本公告适用于2014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本公告施行前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事项，符合本公告规

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

三、哪些情形不缴纳水资源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规定：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缴纳水资源税：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的；

（三）水工程管理单位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

（四）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五）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六）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

四、一般纳税人异地提供建筑服务如何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以下规定预缴增值税：

一般计税方法：一般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 2% 的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text{应预缴税款} = (\text{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text{支付的分包款}) \div (1 + 9\%) \times 2\%;$$

简易计税方法：一般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text{应预缴税款} = (\text{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text{支付的分包款}) \div (1 + 3\%) \times 3\%;$$

申报表填写要点

纳税人在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时，在“预征项目和栏次”部分的第 1 栏“建筑服务”行次填写相关信息：

第 1 列“销售额”：填写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含税）。

第 2 列“扣除金额”：填写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项目按照规定准予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金额（含

税)。

第 3 列“预征率”：填写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项目对应的预征率或者征收率。

第 4 列“预征税额”：填写按照规定计算的应预缴税额。

五、企业之间的订单、要货单等需要缴印花税吗？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之间书立的确定买卖合同关系、明确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的订单、要货单等单据，且未另外书立买卖合同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六、分支机构能否申请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分支机构能否申请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 号）第五条规定，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由总公司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在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情况下：

（一）对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分支机构销售额及比重，分支机构不单独享受政策，总公司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确定总公司能否享受政策。

（二）对于非增值税汇总纳税且分支机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企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计算销售额及比重，总公司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分别确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能否享受政策。

七、享受加计抵减优惠如何填写申报表？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先进制造业企业：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集成电路企业：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的增值税一般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工业母机企业：对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

如何填写申报表呢？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

减情况表)

加计抵减情况本表第 6 至 8 行仅限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填写，反映其加计抵减情况。第 8 行“合计”等于第 6 行、第 7 行之和。

第 1 列“期初余额”：填写上期期末结余的加计抵减额。

第 2 列“本期发生额”：填写按照规定本期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第 3 列“本期调减额”：填写按照规定本期应调减的加计抵减额。第 4 列“本期可抵减额”：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第 5 列“本期实际抵减额”：反映按照规定本期实际加计抵减额，按以下要求填写。

若第 4 列 ≥ 0 ，且第 4 列 $<$ 主表第 11 栏-主表第 18 栏，则第 5 列=第 4 列；若第 4 列 \geq 主表第 11 栏-主表第 18 栏，则第 5 列=主表第 11 栏-主表第 18 栏；若第 4 列 < 0 ，则第 5 列等于 0。

第 6 列“期末余额”：填写本期结余的加计抵减额，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八、纳税人为非雇员支付的旅客运输费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纳税人为非雇员(如客户、邀请讲课专家等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的人员)支付的旅客运输费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这里指的是与本单位建立了合法用工关系的雇员,所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费用允许抵扣其进项税额。纳税人如果为非雇员支付的旅客运输费用,不能纳入抵扣范围。需要注意的是,上述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应用于生产经营所需,如属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九、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如何开具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 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以放弃减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

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十、异地房产出租后需要预缴增值税吗？

我公司是一家住房租赁企业，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请问，我公司出租位于省外城市的住房还需要预缴增值税吗？

需要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24 号）规定，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 5%的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 1.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因此，你公司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住房，不适用 2023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你公司向个人出租位于省外城市的住房应减按 1.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你公司向非个人出租位于省外城市的住房，应按照 5%预征率预缴

增值税。

十一、向关联方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如何税前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企业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 12 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借款的，在有关资产购置、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扣除。

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

(二)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第一百零九条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所称关联方，是指与企业有下列关联关系之一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一)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控制；

(三)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

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第一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比例和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计算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在发生当期和以后年度扣除。

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除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外，其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

（一）金融企业，为 5：1；

（二）其他企业，为 2：1。

二、企业如果能够按照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并证明相关交易活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或者该企业的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的，其实际支付给境内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十二、小规模纳税人实际经营期不足一个季度，如何享受免征优惠？

属按季申报小规模纳税人一月份有销售，二月三月办理停业登记，能否享受按季 30 万元免征增值税政策？

按照政策规定，按季申报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所以，如果一季度销售额合计未超过 30 万元，是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

新办或注销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个季度的，是按照实际经营期享受还是按季享受优惠？

从有利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优惠政策的角度出发，对于选择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不论是季度中间成立还是季度中间注销的，均按 30 万元判断是否享受优惠。

十三、住宅小区内共有房产由谁缴房产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 号)规定：

一、关于居民住宅区内业主共有的经营性房产缴纳房产税问题

对居民住宅区内业主共有的经营性房产，由实际经营(包括自营和出租)的代管人或使用人缴纳房产税。其中自营的，依照房产原值减除 10%至 30%后的余值计征，没有房产原值或不能将业主共有房产与其他房产的原值准确划分开的，由房产所在地税务机关参照同类房产核定房产原值；出租的，依照租金收入计征。

如您在办理业务中遇到难题，请点击“悦悦”在线咨询，全省征纳互动坐席服务人员将在线为您解答，期待与您的沟通交流！



登录新电子税务局或新电子税务局 APP- 点击“征纳互动”图标 - 进入悦悦咨询页面 - 选择“人工”进入页面



文字互动



语音交流



视频互动



远程协助



山西税务微信公众号



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
(纳税人缴费人端)